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13

陳金溢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 2017 年 9 月 11 日

判決日期 : 2018 年 1 月 25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陳金溢先生(下稱「上訴人」)是編號為 CM64767A (下稱「該船」)的蝦拖漁船的船東/船長。他於 2012 年 1 月 4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該船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決定只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根據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該船的資料如下：
 - 3.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長為 27.70 米；
 - 3.2 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長洲；
 - 3.3 船隻設置了 2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373.00 千瓦；
 - 3.4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27.18 立方米。
4. 在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中，他表示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船上有 8 名漁工，包括他本人、1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6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
5.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此外，他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70 日。他列出萬山、蚊洲及伶仃等地為他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並表示漁獲的主要銷售方式是收魚艇。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6. 工作小組審核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初步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6.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擁有該船的長度及船體的蝦拖，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6.2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的香港水域的巡查紀錄，並未發現該船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6.3 該船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沒有入境簽證的內地漁工操作，故此應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7. 工作小組有給予上訴人申述的機會。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7 日以及 10 月 24 日，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出口頭申述 (由漁護署職員記錄)、遞交了書面申述書及補充了一些海鮮收購商發出的單據和購買燃油的記錄。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確認其初步決定，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告知上訴人上訴的權利。

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8. 上訴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 3 日收悉上訴人的信件。上訴人及後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並進一步提交了以下文件：該船參與 2009 年 12 月 5 日東亞運動會開幕式巡遊的文件和工作證、船上用品電器行及五金店發出的信函、機器廠及航海儀器維修商發出的信函、酒樓的用膳記錄及供水艇和駁艇提供的證明文件等。在上訴表格中，上訴人提出該船屬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50%。
9.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6.1 至 6.3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工作小組的決定：
 - 9.1 該船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作業；

- 9.2 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紀錄顯示，該船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並非經常在香港的避風塘停泊；
- 9.3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該船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它可在內地捕魚作業；
- 9.4 上訴人於 2009 年及 2010 年期間並沒有就該船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至 2011 年 12 月 (即登記申請特惠津貼前一個月) 才獲批有關配額。這顯示該船於關鍵時段內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 9.5 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並未能支持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不少於 10%；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10.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一) 上訴人親自作出的表述、(二) 陪同他出席聆訊的太太布佩蓮女士 (下稱「布女士」) 的表述；(三) 上訴人的代表鄺官穩先生 (下稱「鄺先生」) 的陳詞及 (四) 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陳詞。由於上訴人沒有律師代表引領他們作出表述，所以委員以較為積極的方法提出有關漁船的作業模式的問題，上訴人亦接受了工作小組一方的盤問，反之亦然。

船隻的運用、捕魚的時間和區域

11. 上訴人從事漁業多年，該船以蝦拖網作業，一般作業時間為黃昏到第二天早上，布女士是該船的輪機操作員。布女士在聆訊中表示，該船一般在伶仃「開身」(即出發開始作業)，每天會在香港海岸作業一段時間，另外亦會在萬

山群島、蚊洲及伶仃島等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作業。完成一天的作業後他們會先到長洲銷售漁獲，其內地漁工也會協助卸貨，之後他們把船停泊在伶仃放下漁工並停泊在那裡。然而，假如海面刮大風，他們會更改次序先到伶仃放下漁工再回長洲賣漁。這是由於內地漁工在香港工作是違法的，讓他們在刮風時停留在港一段長時間會增加他們及漁工被拘捕及檢控的風險。根據布女士的說法，該船整體而言是較多停泊在伶仃，較少在長洲。

12. 在該船是較多停泊在伶仃及在那裡「開身」的基礎上，工作小組的代表質疑該船會否返回香港水域捕魚，因伶仃一帶必然較多魚獲（上訴人一方沒有反駁這一點）。此外，由於漁工大部分沒有香港的人境許可（下文另會觸及漁工的問題），所以上訴人不可能反而選擇到較少漁獲的水域鋌而走險，他們逗留在萬山、蚊洲一帶作業明顯更為有利。
13. 鄭先生表示，他和同事之前為上訴人擬備陳述書時錯誤地記錄了該船「早上 6 時返回長洲銷售漁獲給輝記海鮮批發，及後停泊在長洲避風塘內並不會返回內地停泊」（上訴文件冊 347 頁第 1.1 段），希望上訴委員會接受他更正有關說法及採納布女士的版本。鄭先生另補充道，該船的長度及蝦罟網的數目，均只是僅僅超出工作小組視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的船隻的標準。
14. 在聆訊的過程中，上訴委員會曾詢問上訴人及布女士他們下網捕魚的確實位置，並邀請上訴人在螢光幕上的海圖指出。上訴人指著的位置都是靠近萬山及伶仃等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上訴人另解釋石鼓洲及鴉洲一帶有許多「隴艇」及「矇艇」，即靜止地張開大幅刺網的捕魚/蝦艇，使他們不是想在那裡下網便能下網；上訴人和布女士也有在南丫島一帶捕魚，雖然時間不長，但該超過上訴人的船的作業經濟收益的 10%。
15. 布女士於作供時表示休漁期過後是「搏殺期」，這段時間該船大部分時間都會停泊在伶仃。她亦補充，香港水域內有較多貨船；受它們和其它在港捕漁

的內地捕漁船的阻礙，只留在香港水域張網的話其收益不足以維持穩定的收入，所以多了到外面的海域捕魚。

購買冰塊和燃油的情況

16. 上訴人並沒有提供任何購買冰塊的單據。布女士表示他們以前在長洲碼頭入冰，但後來因有太多船泊到碼頭，他們改向伶仃的入冰艇採購冰塊。
17. 上訴人提供了其於「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的補給燃油交易記錄，但當中並沒有 2010 年的交易記錄，另很多記錄是 2009 年之前或登記日之後的。上訴人於陳述書中解釋該船會向不同石油公司補給燃油，但沒有儲存其他的燃油交易記錄，並因此未能提供。布女士於聆訊時確認該船一般會於香港補給燃油。

銷售漁獲

18. 就漁獲的銷售模式，上訴人及布女士均表示，自數十年前開始，有八至九成的漁獲會售賣給「輝記海鮮」，另有少部分漁獲（魚毛、蝦仔、紅壇及九肚等）因「輝記海鮮」不會採購而賣給其他收魚艇。
19. 在聆訊剛開始時，鄭先生表示「輝記海鮮」只在長洲的岸上收魚，不會在其他地方，更不會在內地收魚。然而，鄭先生的說法，就如他和同事之前為上訴人擬備的陳述書，再一次和上訴人及布女士的口供不符。
20. 上訴人及布女士確認「輝記海鮮」有兩艘收魚艇，除了於長洲外，亦會到伶仃採購漁獲。工作小組的代表指根據他們對業界的認識，這點他們是同意的。上訴委員會詢問上訴人向長洲「輝記海鮮」銷售的比例。上訴人表示「輝記海鮮」是於近年才有收魚艇到伶仃採購漁獲，因此約有 60% 的漁獲是於長洲銷售予「輝記海鮮」，另 40% 則在香港水域以外與「輝記海鮮」交易。一般來說，他們也是風猛的時候才在伶仃交收。

21. 如前述，上訴人在工作小組審議的階段已呈交了為數不少的售賣漁獲單據，其涵蓋的月份包括 2011 年 8 月 (此單月計有 22 張)、2012 年 2 至 5 月、8 至 9 月。鄭先生表示這些單據反映出上訴人在港售魚的頻密程度。上訴委員會曾詢問上訴人一方為何就 2011 年而言，上訴人有許多 8 月的單據 (其日期不是連續就是只隔一天)，卻一張其他月份的都沒有。除了重覆此前上訴人陳述書已提及的類似原因，包括單據數目太多、上訴人沒有儲存單據的習慣外，上訴人、布女士及鄭先生沒有其它解釋。

漁獲物種

22. 鄭先生亦提及，上述單據顯示上訴人經常捕獲癩尿蝦和白蟹等漁獲物種，這些種類一般只能在近岸的地方捕獲。其中一位上訴委員向鄭先生指出，在漁獲物種此問題上的「近岸」是指近那一岸，如何就此區分香港境內島嶼的近岸和內地境內水域島嶼的近岸。鄭先生和上訴人看似未能理解問題，經多番解釋後上訴人才支吾地說內地境內水域島嶼的近岸「很少」有這些品種。
23. 工作小組的代表其後解釋，按他們的認知癩尿蝦和白蟹的確是近岸的物種，但非純粹在香港水域出現。事實上，整個特惠津貼的政策，雖用上了「近岸拖網」這個詞語，但其目的並非要區分近岸及遠洋的捕魚船，重要的其實是香港水域與內地水域作業之別。癩尿蝦和白蟹，在伶仃的近岸也可捕獲。上訴人其後也接受有關說法。

漁工

24. 上訴人一方於聆訊中確認上訴人於 2009 年及 2010 年期間並沒有就該船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畫」的配額，而上訴人後來於 2011 年 12 月才獲批准六人的配額。布女士表示由於從行家得知這些漁工流失量很高，而文書手續也十分繁複，每年都要重新辦理，因此在較早時期並沒有申請。

25. 因此，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日 (2012 年 1 月 4 日) 期間，該船靠從內地直接僱用和沒有簽證的內地漁工協助作業。上訴人及布女士坦承其作業模式依然涉及在香港水域內捕魚，即違法的行為。為減低風險，他們於長洲卸下漁獲後，就會盡快在大陸漁港放內地漁工上岸，並把船隻停泊在伶仃。
26. 上訴委員會進一步詢問上訴人及布女士曾否因聘用內地漁工而被拘捕及檢控刑事罪行。布女士稱曾在水域邊緣的地方被水警截查，並發現內地漁工進行捕魚作業，但他們只是被口頭警告。當他們帶內地漁工回長洲卸魚，如收到消息有執法部門巡查，他們會馬上離開，多年內未嘗試過因此正式被捕或檢控。
27. 工作小組的代表質疑此說法，並謂上訴人的船不可能每一次準備卸魚而又收到風聲的時候，該船均完全在避風塘以外可逃過執法部門巡查。工作小組亦呈上了一些執法部門提供的數字，指出如該船真的多年來都犯法，卻均能避過面對刑責，實屬十分困難。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

28.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2011年1月至11月期間，該船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曾 6 次被發現在長洲停泊；另外該署在 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期間沒有在海上巡查發現該船的記錄。如前述，布女士指出該船主要是夜間工作，而且因為沒有過港漁工的配額，所以於銷售漁獲後就會回內地漁港放內地漁工上岸，並把船隻停泊在伶仃，但他們也會間中泊在長洲。
29. 其中一名上訴委員及工作小組的代表均詢問，因該船主要晚間作業，如上訴人的船在他和布女士休息時泊在香港，應該會被漁護署人員發現。鄭先生著此問題質疑漁護署的避風塘及海上巡查範圍、時間、次數及頻密程度。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0. 就本案而言，上訴委員會認為最關鍵的證據是上訴人一方接受或主動提出，在關鍵時段內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 月 4 日)，該船主要停泊在伶仃島及在那裡「開身」、上訴人的船沒有過港漁工配額、及上訴人銷售漁獲的對象會在伶仃島以艇收購漁獲。
31. 如工作小組代表指出，在該船一般以伶仃島為出發點的基礎下，上訴委員會相信該船會留在當地附近作業。上訴人的漁獲中有不少近岸物種，正正反映上訴人會留在伶仃一帶的近岸地點捕魚，而非在駛回香港的過程中拖網。上訴人和布女士自己亦承認，他們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會受到貨船和其他用刺網的漁船限制，再加上他們在香港水域內使用內地員工是犯法的，更說明他們沒理由在出發點和終點均在伶仃的前提下，會在中途駛去香港水域 (一處較少漁獲的區域) 捕魚。事實上，聆訊時上訴人在海圖上描述自己的作業範圍也是指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
32. 上訴委員會不接納在關鍵時段內該船有高達 40% 的漁獲在長洲售賣。由於「輝記海產」本身有在伶仃收魚的服務提供，而該船在伶仃的時間明顯比長洲多，所以合理的漁民沒理由會選擇花時間來回長洲售賣，而又同時大大增加了上訴人和布女士違法使用內地員工而被捕和被檢控的風險。上訴委員會認為，正常和合理的漁民，均會傾向選擇在較接近捕撈地點的地方賣魚。
33. 上訴委員會不接受上訴人每次違法在香港境內使用內地漁工均能避過執法部門巡查或只獲警告，或上訴人和布女士每次收到消息執法部門在避風塘巡查時上訴人均剛巧在避風塘以外。事實上，欠缺足夠的合法漁工幫上訴人在香港進行和作業有關的行為，證明上訴人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極大限制。綜合所有情況，上訴委員會不相信上訴人在未知道特惠津貼的安排前會冒這樣的風險。

34. 售賣漁獲的單據方面，屬關鍵時段內的單據只有 2011 年 8 月。該批單據的日期的頻率程度，令人相信上訴人一方應該有習慣保留頗完整的記錄，但同一時間上訴人卻沒有提供該月份之後好幾個月的紀錄，或之前的紀錄。總括而言上訴委員會不相信有關記錄反映出當時該船整體的運作模式。退一步來說，就算上訴委員會接受上訴人曾於有關日期向「輝記海產」作出有關銷售，上訴委員會也基於前述的因素不接受這是上訴人的作業模式依賴香港水域超過 10% 的確鑿證據。
35. 上訴委員會認為買冰、入油及漁獲物種等因素並非能個別地指向某一結論的有力證據。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方面，由於上訴人已明確接受他們在關鍵時段內主要在伶仃停泊，上訴委員會並不認為有關紀錄的次數對本案的結論有重要的幫助。上訴委員會只會說假如實情真的如布女士所說，他們因刮大風會不時在休息時間回到長洲停泊，因他們的休息時間是日間，漁護署職員應該有較大機會看見該船的存在。至於海上巡查，如能發現該船固然是證明它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證據，但基於其方法的局限性，反之來說，該船未曾被發現不能用來證明它們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比例少於 10%。在整個考慮過程中，這些記錄並非能指向某一結論的有力證據。

結論

36. 基於上文第 30 至 35 段的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本上訴，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即上訴人只符合資格取得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 CC0013

聆訊日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黃篤清先生
主席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陳金溢先生

上訴人代表鄭官穩先生及布佩蓮女士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